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能字第1100509779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自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至111年8月31日期間，委託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辦理「第10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培訓及組團參賽有關工作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職業訓練法第38-1條第2項。
- 二、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第8條及第28條。
- 三、行政程序法第13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有關上開委託業務，其相關規定悉依「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」與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如對本公告內容有所疑問，請洽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（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樓。電話：04-22501656）。

部長 許銘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署長決行